

春日融融醉黄昏

□王国梁

“一年之计在于春，一日之计在于晨”，春日清晨是精华中的精华，无疑是美好的。可我最爱的却是春日黄昏，觉得春日黄昏比早晨更安宁温馨。如果说春晨是一首昂扬向上之曲，春日黄昏则是一首舒缓浪漫之曲。所以我说早晨是用来奋斗的，黄昏是用来享受的。

结束一天的工作后，我喜欢绕道郊外，沿着外环路步行回家。从西往东走去，我并没有面朝夕阳，但美丽的西天晚霞却始终在我心中燃烧。我知道，只要我一回头就能与一轮夕阳和美丽霞光相遇。那种感觉很奇妙，你热爱的东西就在身后，紧紧尾随着你，无需张开双臂与它相拥，但你内心无比笃定，它就在离你最近的地方，完完全全属于你。当然，你也属于它。我融入了春日黄昏，春日黄昏融进我的心中。这时我的脚步是缓慢而悠然的。不必着急，在一场行走中享受一个春日黄昏，便能在夜晚的梦中见到星光满天。没有什么是比披一身夕阳余晖回家更诗意的事了，白天的尘埃与碎屑会在不知不觉间被抖落。春日融融醉黄昏，这样的行走难道不是一种治愈吗？

春光正盛，万物一早醒来就开始欢腾。到了傍晚，好似有了些疲惫，一切都缓和松弛了下来。此时的花，有的落了、有的开着，一路上有落英缤纷的美好，也有花开正盛的绚丽。绿色已经很浓很厚了，成了世界的主宰。绿色为底，点缀花

开，每个角落都是一幅画，沿途的风景成了流动的画廊。春风依旧是温暖的，扑到脸上有温水净脸的舒适感。那种温度不冷不烫，恰到好处。黄昏的风，舒适中又带着几分清爽，荡漾着无边的惬意。所谓的心情飞扬，就是在这样的时刻。空气里是盛春特有的气息，芳醇甜美。草木庄稼的清气，万紫千红的芬芳，经过一整天的发酵酝酿，散发出一种别样的气息，整个世界就像一坛刚刚启封的美酒，浮荡着醉人的味道，让人想闭着眼睛陶醉其中。

一路上有鸟儿的叫声响在耳边，灵动、清脆、悦耳。它们在唱歌。我们常常把鸟叫说成唱歌，其实它们跟人一样，有时候用简短的语言交流，只有表达热烈情感的时候才唱歌。我是在乡村长大的，自幼跟鸟儿打交道，能通过鸟儿的叫声判断它们的情绪。我听得出来，春日黄昏归来的鸟儿在唱歌，它们的歌声里都是欣喜。它们在歌唱春天的美丽，歌唱草木的繁茂，歌唱花朵的芬芳。我觉得，很多鸟儿的家并未在山中，它们把家安在城市的树上，为的是与人比邻而居，享受到善意的人们带给它们的福祉。白天它们去山里游玩，丰饶的春山馈赠它们的是丰厚的美食，它们满足而归。当然也有些鸟儿的家就在山里，它们白天在城里转一圈，傍晚归巢时也非常满足。鸟儿们你来我往，慢慢都熟悉起

来。鸟的世界，大概跟人的世界没什么两样。

春日黄昏，光线变化得最快。之前的光线是亮的，仿佛能发出铿锵之音。傍晚时分，光线开始柔和地流淌起来，从遥远的西天流向城市的高楼，从绿意浓浓的树梢流向遍地的野花野草，由起初的暖色变得越来越昏黄。不过我感觉，那种光线始终都是温暖和轻盈的。不像别的季节到了黄昏，总给人苍茫和苍凉之感。尤其是深秋时节，黄昏简直有点悲怆的色彩，让人忍不住感慨“夕阳西下，断肠人在天涯”。春日黄昏，将无边的温柔释放，让我的心缓缓沉静下来。

我喜爱春日黄昏，跟幼时的经历有关。记得上小学时，每天下午放学后，我会去田野里打猪草、捉虫子或者追着鸟儿跑。我在田野里狂奔，像一匹自由自在的小马。直到傍晚的炊烟由村庄飘到田野，一层薄烟升腾而起，暮色变得深浓，我才背着竹筐往家走。

人的一生，总在不停地寻找某种慰藉，来安抚自己疲惫的身心。而藏在记忆深处的画面是最好的安慰，或许我们终其一生都在寻找童年遗失的那些春日黄昏。



诗二首

□季川

三月小语

渺小的蜜蜂
它们太渺小了
从身影到声音
在大面积的油菜花田中
几乎可以被忽略

但它们的采撷是真实的
从一枝花到另一枝花
它们取出了春天里
隐藏的
甜蜜分子与金黄部分

春天的很多事物都在长高
它们仍然保持低矮飞翔
它们最后是如何被春风
带去远方的
我至今也不知道

一朵小野花

青山不知道它的秘密
河流也不知道
但春风知道
它紧紧依偎的那块土壤知道

是的,你不知道
被一朵小野花信任的春天
有多美。笑容可以开花
心田可以开花
满世界都可以
开花

一朵小野花
就是一个惊叹号

在朋友圈看到有个姑娘在学舞蹈，她发了几张在舞蹈室练习的照片，配文是：“一定要死磕到底，我不信学不好！”

这姑娘是一家蛋糕店的店员，我经常去买蛋糕，所以加了微信。她的身材倒是很高很瘦，但肢体动作有些僵硬，我觉得她并不适合练舞蹈，即使是业余爱好，做自己不擅长的事也会影响心情，甚至会影响自我评价。“我这么努力，为什么还是不行？”这是我们经常说的话，谁都有过这种体验。我很想善意提醒一下这姑娘，但放弃了。一是很不礼貌，二是“有些事不必死磕”此类道理，必定要亲身经历，自己悟出来，否则别人说什么你都不会信。这方面，我有类似的经历。

学生时代，我特别羡慕舞台中央那些慷慨激昂演讲的同学。他们或旁征博引，或侃侃而谈，或娓娓道来，有苏秦纵横捭阖的风采，有诸葛亮舌战群儒的魅力。我很想学习演讲，可我也清楚，这方面我并不擅长。虽然我并非不善言辞之人，但演讲跟平日拉家常完全不同，我希望能够发掘出性格中激情昂扬的一面。于是，我看了很多演讲方面的书，也在偷偷练习。过程很艰难，每每遇到困难，我就拿古希腊演说家德摩斯梯尼的事激励自己。这位伟大的演说家小时候口吃，后来他嘴里含着石子练习演讲，最终成功。我觉得自己也能成功，便开始了漫长的死磕之路。

练习了一段时间后，我参加了几次演讲，最终都以失败收场。我认真地分析原因，发现演讲是很需要天赋的。演讲语言要有极强的思辨性，演讲者还要通过饱满的情绪把观点传递出来，极富鼓动性。另外还得

有种“人来疯”的性格，越是观众多，越能够激发演讲者征服的欲望。可是我欠缺这方面的能力，还容易紧张，人多的场合更加不知所措。虽然台下准备得很充分，但到了台上根本发挥不出来。认识到这一点，我便不再跟这件事较劲了，人也松弛下来。

很多人有种执念，以为死磕到底是种难能可贵的品质。一个人若有这种品质，就没有什么事能够难倒他，只要肯下功夫坚持，短板也会变成长板。但是你可能忽略了一个问题，死磕到底的前提是方向正确。以我这么多年的实践和观察发现，有些不擅长的事，再下苦功夫也无济于事。过于执着，结果可能南辕北辙。人生不是补齐短板的苦苦修炼，而是扬长避短的理性选择。

有些事不必死磕到底，每个人都有自己的舞台。鱼不会飞没关系，鸟不会游泳也没关系，不必在别人的舞台上蹩脚地表演，那样你和观众都很尴尬。当你的努力一次次被辜负后，要问一下自己：这样做真的正确吗？不要陷入盲目奋斗的陷阱，当一件事总给你带来挫败感和心理消耗时，不妨转变方向，换个舞台。

每个人都是世上独一无二的存在，就像我们看到的那些花花草草一样，各有各的风采。荷花有荷花的高洁，牡丹有牡丹的富贵，太阳花也有太阳花的质朴。放弃死磕的念头，把省下来的心力用在擅长的事上。我们不必打着“挑战自我”的旗号，跟自己的弱点较劲。我虽然不擅长演讲，但我会用文字表达。我通过文字，把自己的思想传递出去，把自己的激情释放出来。顺着自己的天赋生长，顺势而为也是一种智慧。

不死磕，不拧巴，不较劲，扬长避短，你才会成为真正的人生赢家。

有些事不必死磕

□马俊

